

信息披露Disclosure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上述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浦东新区环科路666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保证期间自动终止。其中:(1)拟为融资租赁子公司与北京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公司同意融资租赁子公司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通过合格证券化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担保人。因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故公司为专项计划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在上述范围内办理本次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同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6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7月6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保证期间自动终止。其中:(1)拟为融资租赁子公司与北京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公司同意融资租赁子公司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通过合格证券

化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担保人。因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故公司为专项计划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在上述范围内办理本次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同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18-09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Fortis Sports AG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当代明诚体育国际(以下简称“明诚体育国际”)与Fortis Sports AG(以下简称“Fortis”)与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拟通过接受Fortis向明诚体育国际增资的方式引入Fortis团队,以便更好的共同开发亚洲足球联合会(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以下简称“亚足联”或“ AFC”)2021-2028年亚洲杯赛事全球独家商业权益。

●虽然本次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了Fortis团队,但未来双方能否快速推动并促使亚足联与公司正式签署相关合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引入Fortis团队后,公司与Fortis团队将存在一定的运营磨合期,因此双方未来能否快速通过磨合期并尽早完成相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作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1日,明诚体育国际接亚足联通知,明诚体育国际在2018-2028年亚洲杯赛事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括亚洲杯、世界杯亚洲区资格赛、亚冠联赛、足协杯等亚足联旗下2021-2028年全部赛事的赞助权及版权)招标项目中中标(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号、086号)。截至目前,明诚体育国际及Fortis正在就具体的权益合作协议以及具体的权益合作条款与亚足联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为促进与亚足联就相关具体的权益合作协议以及具体的权益合作条款的协商工作,以及未来能更好开发亚足联2021-2028年亚洲杯赛事全球独家商业权益,2018年7月6日,公司、明诚体育国际及Fortis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拟通过接受Fortis对明诚体育国际增资(增资完成后, Fortis将持有明诚体育国际30%的股权)的方式引入Fortis团队,以明诚体育国际为平台更好地开发竞标所得的亚足联2021-2028年亚洲杯赛事全球独家商业权益。

二、合作介绍

公司名称:Fortis Sports AG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5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c/o Synergy Sports AG Malhotrasse 1 6004 Luzern

法定代表人:Patrick Murphy

注册资本:100,000.00 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国际体育营销业务,曾作为欧洲足球协会联盟代理机构为其成功运作欧洲冠军联赛及欧洲联赛等赛事。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本变更

1、Fortis将以1港币认购明诚体育国际新发行的4,285,714股,认购完成后将持有明诚体育国际届时总股份的30%。

2、明诚体育国际应依照公司及Fortis双方同意的条款与管理层签订聘用协议,任命Patrick Murphy为明诚体育国际CEO,David Tyler为明诚体育国际COO。

(二)董事

除非明诚体育国际特别决议另有规定,否则合作协议持续期间明诚体育国际的董事人数不得少于7人,其中公司有权指定5名董事, Fortis有权指定2

名董事(并保证如果其他投资人成为明诚体育国际的股东,公司有权将自有的一个董事名额分配给该投资人)。

(三) 如明诚体育国际未完成阶段目标(该阶段目标为Patrick Murphy、David Tyler组建的管理团队自2021年起,每年向明诚体育国际董事会提交的并经明诚体育国际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下同)的80%,公司可要求Fortis将其持有股份数的转让给公司,直至转让至其持有的明诚体育国际股份数的50%,转让对价为1港币。

(四)如明诚体育国际已触发前述股份转让条件,且未能实现后续阶段目标90%,明诚体育国际董事会有权对管理团队的人选进行变更或调整。

(五) 如果任何阶段结束时,明诚体育国际实现了阶段目标的120%,且David Tyler或Patrick Murphy中至少一人在此期间一直受雇于明诚体育国际,则明诚体育国际应支付给Fortis相当于此期间明诚体育国际净利润5%作为奖金。

(六) 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据香港法律解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由于此次公司竞标所得的亚足联相关权益天然的具有垄断性及稀缺性,因此该权益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而通过本次合作,将能更好的整合双方各自优势资源,积极推动公司与亚足联就相关具体的权益合作协议以及具体的权益合作条款的协商工作,以便尽早促成公司与亚足联完成相关合约的签署。

(二) 虽然公司收购新英体育的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已基本完成,且通过此次收购的完成使得公司在未来赛事版权开发及运作等方面的能力得到加强,但公司在相关版权资源的获取以及相关版权全球运营方面的能力仍较为薄弱,因此通过本次合作,将能促使公司尽快熟悉国际体育市场相关业务以及累积在国际体育市场相关业务开展的经验。

(三) 本次引入了Fortis团队,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体育营销业务等相关业务的开展。

(四) 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合作的发展将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体育行业中的市场影响力与竞争力,逐步实现公司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五、重要风险提示

(一) 虽然本次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了Fortis团队,但未来双方能否快速推动并促使亚足联与公司正式签署相关合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在引入Fortis团队后,公司与Fortis团队将存在一定的运营磨合期,因此双方未来能否快速通过磨合期并尽早完成相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未来公司将积极公开与亚足联相关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8-03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以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协议号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止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率(%)
1	中银理财之共赢聚利宝18天滚动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	1500	180天	2018-3-2	2018-5-21	1500	20.42	
2	中银理财之共赢聚利宝30天滚动人民币理财产品	2.65%	3000	16天	2018-5-8	2018-5-24	1000	1.07	
3	中银理财之共赢聚利宝30天滚动人民币理财产品	2.40%	1500	24天	2018-5-21	2018-6-14	500	0.77	
				26天	2018-6-15	300	0.48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协议号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止日	赎回日
1	中银理财之共赢聚利宝18天滚动人民币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之共赢聚利宝18天滚动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	2000	30天	2018-7-6	2018-8-6
2	中银理财之共赢聚利宝30天滚动人民币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之共赢聚利宝30天滚动人民币理财产品	2.65%	3000	70天	2018-7-6	2018-9-14
3	中银理财之共赢聚利宝30天滚动人民币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之共赢聚利宝30天滚动人民币理财产品	2.40%	900	不定期	2018-7-6	随时赎回

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入、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担保人。因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故公司拟为专项计划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完毕。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2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1024室

法定代表人:代小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6%股份,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股份),融资租赁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8年3月31日,融资租赁子公司总资产1,278,246,214.09元,负债总额733,843,856.65元,净资产544,401,357.44元,资产负债率57.41%,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119,716.68元,利润总额12,827,366.15元,净利润9,620,418.65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子公司总资产836,423,054.77元,负债总额301,710,418.73元,净资产534,712,636.04元,资产负债率36.07%,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5,007,741.04元,利润总额36,839,422.68元,净利润27,629,533.77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待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融资租赁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利于融资租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融资租赁子公司的偿债能力可控,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拟为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融资租赁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合计担保)人民币70,000万元)为人民币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631,886,615.03%的比例为18.3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9,172,181,316.26%的比例为15.2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0。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科技”)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和三态科技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麦迪肯	是	4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11月2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1%	补充质押
小计	-	400,000	-	-	-	0.71%	-
三态科技	是	6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5月18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3%	补充质押
小计	-	600,000	-	-	-	22.76%	-
合计	-	80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麦迪肯和三态科技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2018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实施方案为每10股送红股5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权益分派实施后,麦迪肯和三态科技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由8,770,000股相应变为13,155,000股。

本次补充质押前,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和三态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0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

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6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8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300,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86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29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860%。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采取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见表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进行,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1,300,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纪律师事务所程耀律师、黄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可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7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随时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通支行(以下简称“交银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公司于2018年7月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3,00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3.15%,实际存续天数: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7月5日,取得收益256,315.07元,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实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在进行赎回,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适度低风险理财赎回,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8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交银行“交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0月9日赎回。

2、2017年8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交银行“交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9月28日赎回。

3、2017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000万元购买交银行“交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0月12日赎回15,000万元,于2017年12月6日赎回4,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8日赎回28,000万元。

4、2017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中信股份《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0月30日赎回。

5、2017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交银行“交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12日赎回。

11、2018年3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交银行“交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25日赎回5,000万元,于2018年7月5日赎回3,000万元,其余部分尚未到期。

12、2018年4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银行“交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6月1日赎回。

13、2018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股份《中信理财结构203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2018年6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银行“交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业务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36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芯微电子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紫光国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芯微电子”,原名“北京北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银行芯微电子的业务需要,同意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时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保理承兑汇票业务,并同意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在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为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形成的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授权公司在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0170714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20170731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基础上,就上述业务及相应担保事项与芯微电子、民生银行唐山分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补充签署《四方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芯微电子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为一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

上述授信在额度内可多次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决定,以公司与银行签订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文件。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37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芯微电子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芯微电子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微电子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紫光国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芯微电子”,原名“北京北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同方微电子”)使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公司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根据同方微电子的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时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并对此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在担保额度不变的

情况下,增加为其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形成的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授权公司在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0170714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20170731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基础上,就上述业务及相应担保事项与芯微电子、民生银行唐山分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补充签署《四方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芯微电子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紫光同芯微电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